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07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零串烧火锅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KGL12B

经营场所：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黄河东路510号胡杨林商业街A-109-110-111

经营者：马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联系地址：乌苏市 [REDACTED]

2024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八零串烧火锅餐饮店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马 [REDACTED]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经营者马艳红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后堂切配区冷冻柜中发现：草莓味涂饰蛋糕数量：1箱，执法人员现场称重数量为：1.4公斤，外包装标注生产日期：2024年3月11日，保质期：100天。在食品展示区冷藏柜中，检查发现已穿好的串串草莓味涂饰蛋糕10串，现场称重：0.5公斤。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107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7月8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16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八零串烧火锅餐饮店从奎屯龙跃海鲜批发部购进草莓味涂饰蛋糕，包装标识生产许可证号：SC10813102500368，生产日期：2024年3月11日，保质期：100天，因保管不当，进货票据丢失。截至2024年7月7日

检查发现时，在该店食品展示区冷藏柜中，发现串串草莓味涂饰蛋糕 10 串，现场称重：0.5 公斤，在后堂切配区冷冻柜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同批次草莓味涂饰蛋糕剩余 1 箱，现场称重：1.4 公斤。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共同清点草莓味涂饰蛋糕共计：45 个，已超过保质期：18 天，该批次蛋糕进货价格：110 元/箱，销售价格：4 元/串（每串 1 个）。当事人销售食品时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180 元（45 个×4 元/个=180 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7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八零后串烧火锅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8、提取的涉案食品正、反面包装照片 3 份，证明上述食品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0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清查，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

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未严格按照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草莓味涂饰蛋糕 45 个；
-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草莓味涂饰蛋糕 45 个;
-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